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得以獨立運作，特訂定本作業辦法。本作業辦法依公司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

一、集團企業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二、特定公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三、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依據國際會計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製準則」之定義。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須有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財務往來

- (一)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二)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三) 財產及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內部控制制度與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二、業務往來

- (一) 銷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銷售及收款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 1. 價格訂定：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酌予優待，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2. 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二) 進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 1. 價格訂定：按一般供應商市場行情或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2. 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辦理。

三、其他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或「特定公司」，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為營運初期，因考量營運狀況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業務往來之銷貨交易，在交易價格與條件方面得經由董事長視市場競爭與銷貨數量決議予以優惠，不得低於成本價格，在收款期間方面經董事長決議予以適度放寬。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應依核決權限報請董事會核准，惟考量公司營運效率及決策時效性，於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合約之擬訂、修改、歸檔、保存、借閱、銷毀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八條 財會部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並應於每月定期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於自行迴避前，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的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